

《穿越聖經》

希伯來書 (21) 耶穌能够徹底拯救我們， 祂已為我們的罪一次付上了永遠的贖價 (來 7:16-27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希伯來書 7:4-1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們的主耶穌所作出的是何等奇妙的大工，這背後的意義，你不可不知。

根據詩篇 110:4 的記載，因為彌賽亞是更高的祭司，所以耶穌比任何利未祭司都更尊貴。用動物來作犧牲的祭祀須不斷進行，人也只能獲得暫時的赦罪；基督的犧牲只一次獻上，就帶給人完全和永遠的赦罪。在新約底下，利未人的祭司制度已取消，由基督出任大祭司。因為耶穌成為我們的大祭司，我們便當專心投向祂，沒有任何領袖、牧者或信徒可以代替祂的工作，代替祂在救恩上的角色。

根據希伯來書 7:15 的記載，作者再度把思想轉到麥基洗德的等次上。他這樣做是因為他想到另外一位祭司，那就是耶穌基督。基督是從猶大支派興起，又具有麥基洗德的樣式，滿足新祭司職分的基本要求。作者說：“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”此刻，作者的思想從他認為不容置疑的基督的祭司職位，轉回到另一早期需要調整的制度。在作者的通篇論述中，我們要切記這一點。基督賴以擔任祭司職任的權利，與利未等次的祭司是截然不同的。基督的資格是與生俱來的，超越支派的嫡屬條件，與族長時代那瞬息就消失得無影無蹤的謎樣人物有諸多相似之處。這裏的用字從“等次”轉變為“樣式”，確是很有意義的，因為麥基洗德預表了基督，這是亞倫等次無法做到的。這裏毫無疑問反應了 3 節說過的麥基洗德的神秘起源與命運，而在 16 節又要提出特別說明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希伯來書 7:16-27 的內容。

希伯來書 7:16-17 記載：“他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（原文是不能毀壞）之生命的大能。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：‘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’”

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大祭司，祂有永遠的生命。

“照屬肉體的條例”意味著律法規定祭司必須出於亞倫血統。“無窮之生命的大能”意思是：因基督所擁有的生命和不朽性，神賦予了祂祭司的稱號和權柄。約翰一書 5:11-12 記載：“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”這表明基督可以把永生賜予信祂的人，與歷史上出現的任何一位祭司都不同。

利未制度的祭司要符合律法上關於宗族世系的要求。他們必須生於利未支派，屬亞倫的後裔。然而，主能够成為祭司，就像麥基洗德一樣，是因為祂有無窮之生命。祂的資格並非來自宗族世系，而是來自本身固有的力量。祂是永活的。詩篇 110:4 證實了這一點，神藉大衛之手寫下記錄，在預先指出彌賽亞祭司的職分時說：“你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這裏的重點在於“永遠”一詞。由於基督的生命永無窮盡，所以祂的職事也永無休止。

希伯來書 7:18 記載：“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。”

摩西律法的獻祭制度已經落伍、過時了；那是永遠不能使人完全的。

“軟弱無益”表示舊約的祭司和獻祭不能完全贖罪，只是贖罪的預表。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成為祭司，從此成全了利未祭司的真正意義。

亞倫祭司制度的律法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。這律法在基督降臨時被廢掉了。何以見得這律法是軟弱無益的呢？律法不是神親自賜下的嗎？難道神會賜下一些軟弱無用的東西嗎？其實神從沒有打算以此為祭司職分的最終律法，這只是用來作準備，以迎接神理想的祭司。這只是局部、短暫地把那完美並最終的反映出來。律法並非完全廢掉，只是有關獻祭的這部分因其僅僅只能暫時遮蓋人的罪、不能完全除罪，故此由主耶穌在十架上一次獻出永恆的贖罪祭所取代，並完全了律法。

希伯來書 7:19 記載：“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”

我們要藉著基督來到神面前。我們已經知道主耶穌基督是永遠的祭司，祂是完美的祭司。亞倫裔的祭司不能符合這個要求。現在我們有一位完美的大祭司，祂就是主耶穌基督。祂為你我提供了救恩。神把我們從亞當的罪惡裏救贖出來，使我們活在基督的大愛裏。哥林多後書 5:17 記載：“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”我們不再與亞當連結，而是與永活的基督連結在一起了。

我們把亞倫與麥基洗德兩者之間在祭司職分上的不同之處，作一個摘要：律法是和神的能力相對的，律法給人限制，但神的能力是無限的；外在的誠命和內在的生命是相對的；世俗的肉體和永無止盡的永生是相對的；經常改變與永不改變是相對的；軟弱無能與親近神是相對的；不完美與美好的盼望是相對的。

“更美的指望”是指基督按照舊約的預言，成為我們完全的代贖者。詩篇 40:6 記載：“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。”詩篇 50:13 記載：“我豈吃公牛的肉呢？我豈喝山羊的血呢？”

“可以進到神面前”，意指信徒靠著基督的救贖之功勞，可以不靠祭司，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正如彼得前書 2:9 所記載的：“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”如此，我們藉基督的中保蒙拯救得赦免，享受與神親密的相交。

這律法是軟弱無益的，也因為律法一無所成、不能成就完全。百姓永不能進入至聖所內與神相會。在舊約時期，神人之間這段不可消除的距離，不斷提醒百姓罪的問題尚未一勞永逸地徹底解決妥當。但現在，在新約恩典時期，神卻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這更美的指望就是主耶穌自己；那些願意接受並信靠基督為惟一盼望的人，可以隨時與神有完全的接觸。

希伯來書 7:20-21 記載：“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；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‘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你是永遠為

祭司。’ ”

詩篇 110:4 預言彌賽亞、主耶穌基督是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，經文說：“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說：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 基督超越了所有的祭司，原因很簡單，那不單是靠著神的話，而是靠著神的起誓。整本舊約告訴我們，神把利未支派分別出來就是為了這個特別的職分，他們並不是靠著起誓所立的約。

希伯來書 7:20-21 這段經文表明基督的祭司職責是永恆的、超越的、不朽的。

不但祭司的等次和有關的律法更改了，這裏還指出，就職的方法也更改了。這裏的推論主要基於神以起誓來立基督為祭司。既立了誓，就標誌了那不能更改、存到永久的事實。有學者說：“只有全能神的誓言，才足以保證我們寶貴的主耶穌的祭司職分，是永恆有效的。”

亞倫裔的祭司，不是起誓立的。可見，他們的祭司職任本來就是臨時而非永久的。然而，神卻以起誓的方式來任命基督作祭司。起誓的方式記載於詩篇 110:4。有學者說：“神任命基督時是以祂永不磨滅的權柄，並永恆不變的屬性為後盾。這些若能改變，新的祭司職分也會改變。但現在這祭司職分是永不改變的。”

希伯來書 7:22 記載：“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”

這裏的“約”是“盟約”的意思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不僅超越了祭司，更是因著有一個更美之約，基督是我們永恆的大祭司。祂靠著更美之約、建立在更美的應許上，在天上的聖殿服事；我們會在希伯來書 8-10 章看到這個主題。主耶穌祭司的職分超越了一切。

“更美之約”指出通過基督成就的新約，優越於遵行律法的舊約。“中保”意指通過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犧牲，確立了神與人的新約。

如此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亞倫裔的祭司職分，是舊約的一部分。基督的祭司職分，與新約相連。新約是神基於恩典，準備當主耶穌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時，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定立的無條件的協議。信徒今天能享受新約的一些福氣，但要等到以色列復國並全國得贖時，新約才會完全實現。耶穌是新約的中保，因為祂自己是保證人。因祂的死、埋葬、復活，祂建立了一個合乎義的基礎，讓神可以實現這約的條款。祂無終止的祭司職分，與這約永遠有效的成就，關係是互相緊扣。

基督本身是永遠的，也是完美的祭司。

希伯來書 7:23 記載：“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”

換句話說，在舊約裏的亞倫祭司的職分，總是因為死亡而結束。亞倫和摩西一樣都會死。我一直覺得，亞倫的死對以色列人來說，會和摩西的死一樣，是很大的損失。亞倫死後，他們失去了大祭司，失去了這位曾經與他們一同在曠野飄流、認識他們，也瞭解他們的祭司。現在他們要去面對一位新的祭司。今天，你我不需要更換祭司，因為基督是永遠活著為我們代禱的大祭司。

希伯來書 7:24 記載：“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”

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後就不會再死了。祂曾經一次為我們的罪捨命，就永遠不必再死了。祂隨

時都在那裏為你代禱。

有一次，我收到一位聽眾朋友的來信，他所從事的工作需要上夜班，每天都要工作到很晚才回家。他常在深夜、在網上聽我們這檔《穿越聖經》的節目，每次在深夜，神的靈都會藉著神的話來教導他。我不認識他，也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收聽節目。但主耶穌知道他，因為基督是永不改變的、祂是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在值勤的祭司。這表示，在晚上、在深夜的時候，主知道他、瞭解他、用神的話語教導他。感謝神，我能參與傳講聖經的事工，因為我確信神的靈會藉著神的話教導人。主耶穌是尊貴的大祭司。當那位聽眾朋友收聽廣播的時候，我正在睡覺。但是當我在睡覺的時候，在天上的這位大祭司，用神的話產生了屬靈的果效。這真是太奇妙了！感謝讚美神。

接下來的經文可能是這一章內容的關鍵，也是福音的中心。

希伯來書 7:25 記載：“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”

在原文中有“因此”這個詞，這個“因此”好像一個小小的樞紐，可以轉動大大的門，帶我們回頭看前面說過的部分，也看到將來的事。

“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”這句話是說，基督沒有死，此時此刻，祂依然還活著。我們總是強調基督的死和復活，但是不該只有這些，我們也要強調永活的基督。我們不再按著肉體來認識祂。我們知道祂正坐在神的右邊，祂是我們尊貴的大祭司。我們今天要繼續談這件事，這是必須強調的事。祂為了救我們而捨命，現在祂在天上永遠活著。

“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，”祂會繼續對你說話。“拯救到底”意思是“徹底地拯救”。祂能完全地、完美地拯救我們。祂是大牧者，到現在為止，祂還沒有失落一隻羊。祂絕對不會失落任何一隻羊。如果你是祂的羊，你可能會覺得你會失喪，但是祂會在天上為你代禱，祂在看顧你。

“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”這裏“祈求”真正的意思是“介入”。祂介入了我們的生活。羅馬書 5:10 記載：“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”約翰一書 2:1 記載：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”中保就是保惠師、安慰者，是站在我們這邊的人。祂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祂所作的每件事都是對的、是公義的。我們要靠著祂得救。知道我們有一位活著的中保基督，那真是太好了！你不孤單。只有孩子才會坐下來哭鬧說：“這個問題煩死我了，我真孤單哪，沒有人可以幫助我，我該去找誰呢？”你以為基督在天上做什麼？你沒感受到嗎？你為什麼不投靠祂呢？

我記得有一次，我和一位男士的母親談話，這位男的離開了他的妻子，和另外一個女人私奔了。我陪著這位母親一起去找這位女子談判。這位女子不願意改變自己的心意，執意要和這個男子在一起。當我帶這個可憐的母親回家時，她在車上大哭說：“神啊，你為什麼拋棄我？”等我送她回家之後，她比較安靜了，她向我道歉說：“對不起，我竟然說神拋棄了我。我相信神是不會拋棄我的。”我向她保證，基督是永遠活著為我們代求的。雖然我們信心不夠，但神永遠是信實的。感謝神，基督現在就在那裏為我們祈求！

希伯來書 7:26 記載：“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

與我們合宜的。”

“與我們合宜”是指基督正是我們所需要的。正是這位基督，祂是最合適我們的，我們找不到比祂更好的。“聖潔”是指神的其中一個屬性，祂是聖潔的神。“無邪惡”是指祂沒有一點惡意、沒有詭詐、絕不狡猾的意思。當主把你從罪中拯救出來的時候，他並沒有得到什麼好處，而是基督為你付上刑罰的代價，這罪的代價已經付了。“無玷污”是指祂沒有絲毫道德上的瑕疵。聖經說得很清楚，主耶穌沒有道德上的瑕疵。“遠離罪人”意指祂和人一樣，又有不一樣的地方。祂可以和罪人相處，罪人在祂面前不會感到不自在，但是祂又和他們不一樣。祂的敵人控告祂與稅吏和罪人在一起。祂的確和這些人在一起，可是他又不屬於他們中的一員，祂遠離罪人的罪。

希伯來書 7:27 記載：“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”

利未支派的祭司同樣也是罪人，所以有必要先為自己的罪獻祭。與此相反，無罪的基督藉十字架上的死，一次就完成了對人類的救贖。

與利未的祭司不同，我們的大祭司無須每日獻祭，他只一次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。祂無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因為祂是絕對無罪的。祂跟舊約時期亞倫族裔的祭司第三個不同之處，就是祂為百姓的罪將自己獻上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